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4月12日送达，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威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 弃权票：0票， 反对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票：3 票， 弃权票：0 票， 反对票：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 票， 弃权票：0 票， 反对票：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0.3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本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2018 年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红 387.24 万元，占 2018 年度合并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33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132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2018 年度公司不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实施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实施结果为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 票， 弃权票：0 票， 反对票：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票：3 票， 弃权票：0 票， 反对票：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

同意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0795.19 万元，同意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 票， 弃权票：0 票， 反对票：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公布前述报告。

同意票：3 票， 弃权票：0 票， 反对票：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其中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 票， 弃权票：0 票， 反对票：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为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青环保”）与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建材”）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前述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服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授权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和融资情况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但单笔担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1）担保的具体额度

被担保方	控股比例	本次担保额度
清青环保	100%	5000 万元

合众建材	70%	5000 万元
------	-----	---------

(2) 本次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清青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无反担保；

合众建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70%，合众建材少数股东张春林、邱汉合计持有合众建材 30%股权。后续担保实际发生时，少数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金额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同意票：3 票， 弃权票：0 票， 反对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